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

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内设综合办公室一个机构。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1.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8.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8.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228.72	总 计	62	1,228.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28.72	1,22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	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	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	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08	1,21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	3.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	7.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21013			医疗救助	995.33	995.3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95.33	995.3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5.31	205.31					
2101501			行政运行	103.53	103.5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8	10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	1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	1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	9.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28.72	131.09	1,09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	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	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	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08	113.45	1,09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	9.92	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	3.13	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	6.52	0.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21013			医疗救助	995.33		995.3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95.33		995.3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5.31	103.53	101.78			
2101501			行政运行	103.53	103.5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8		10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	1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	1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	9.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6	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1.08	1,211.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8	1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8.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8.72	1,228.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228.72	总 计		64	1,228.72	1,22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 228. 72	131. 09	1, 097.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26	6.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 26	6. 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26	6.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211. 08	113. 45	1, 097. 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44	9. 92	0. 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16	3. 13	0.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01	6. 52	0. 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7	0. 27	
21013			医疗救助	995. 33		995. 3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95. 33		995. 3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5. 31	103. 53	101. 78
2101501			行政运行	103. 53	103. 5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78		101. 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 38	11.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 38	11. 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 77	9. 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 61	1. 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5	30201	办公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8.8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5.8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人员经费合计		123.31	公用经费合计					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2023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2023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数，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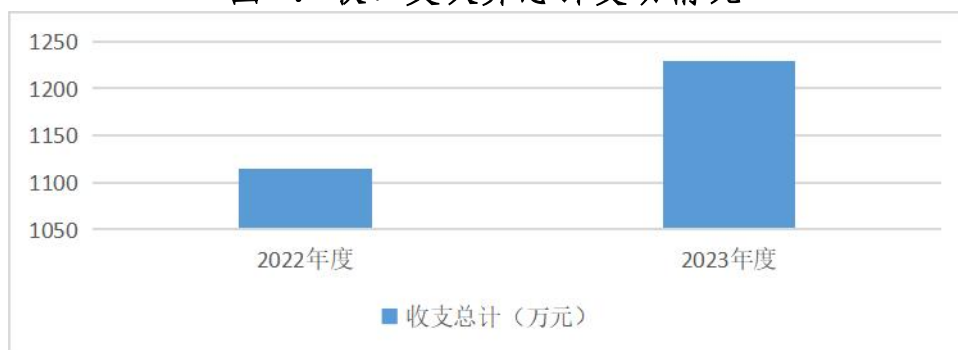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28.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69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增加；二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三是 2023 年 2 月武汉市开始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后，新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宣传资料印刷费；四是减少一次性项目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办公设施家具等经费；五是减少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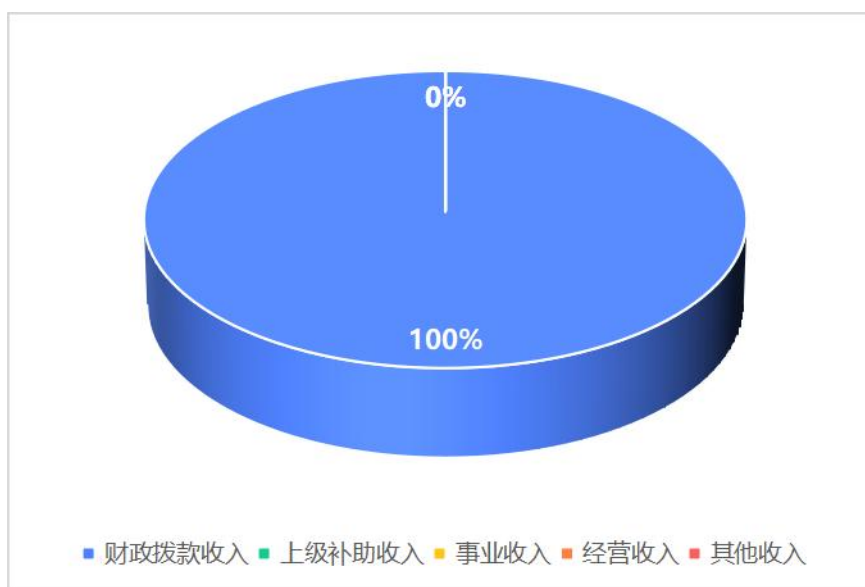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28.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4.69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增加；二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三是 2023 年 2 月武汉市开始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后，新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宣传资料印刷费；四是减少一次性项目医疗

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办公设施家具等经费；五是减少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8.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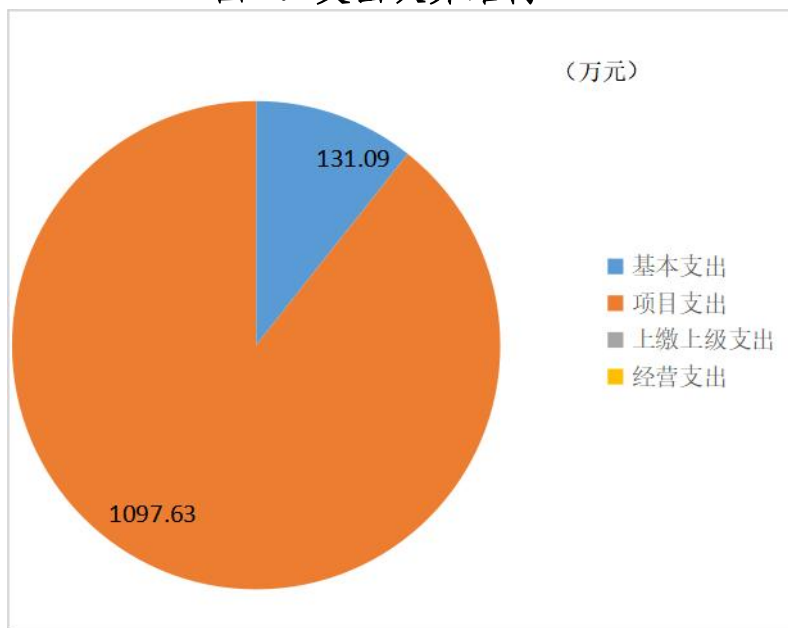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28.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4.69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增加；二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三是 2023 年 2 月武汉市开始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后，新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宣传资料印刷费；四是减少一次性项目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办公设施家具等经费；五是减少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31.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7%；项目支出 1097.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3%。使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城乡医疗救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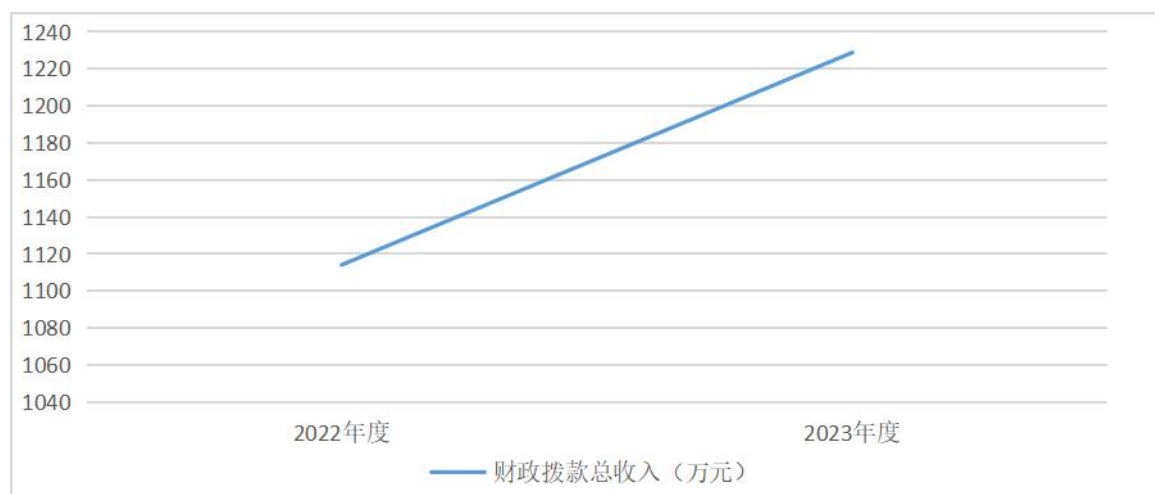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28.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69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增加；二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三是 2023 年 2 月武汉市开始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后，新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宣传资料印刷费；四是减少一次性项目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办公设施家具等经费；五是减少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8.7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3.0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增加；二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三是 2023 年 2 月武汉市开始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后，新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宣传资料印刷费；四是减少一次性项目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办公设施家具等经

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8.3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04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增加；二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三是 2023 年 2 月武汉市开始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后，新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宣传资料印刷费；四是减少一次性项目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办公设施家具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8.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26 万元，占 0.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1211.08 万元，占 98.5%。主要是用于为全区低保、特困、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进行医保基金监管、依法依规打击欺诈骗保、保障区医保服务大厅正常运行、本级机关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性支出等。

3.住房保障支出（类）11.38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本级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其中：基本支出 131.09 万元，项目支出 1097.6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①城乡医疗救助 995.33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低保、特困、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门诊重症及住院医疗救助和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主要成效是聚焦医疗保障服务本质，切实减轻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就医负担。②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 60 万元，主要一是用于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轮次的自查自纠，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76.83 万元；加强药店监管，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10.45 万元，加倍扣减 8.28 万元，把好基金监管的第一道

关口；形成监管合力，紧盯专项整治目标要求，四次召开联席会，做好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对市医保局专家组对涉普仁医院举报投诉现场核查情况和省飞检“回头看”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处理，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68.02 万元，对该院屡查屡犯问题从重处罚，加倍扣减 40.32 万元。主要成效是依法依规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二是用于全力支持医保经办建设。在体制机制暂未理顺的情况下，区医保局主动靠前，本着为青山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服务的原则，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对标国家标准，率先建成中心城区最大的医保综合服务大厅，面积约 1163.68 m²，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并通过消防验收，持续为我区参保人和参保企业提供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③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主要成效是提高医疗救助效率及准确性。④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机关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性支出，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⑤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宣传制作经费 16.78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全市关于启动执行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持续迅速让居民群众知晓掌握医保改革政策，理解支持医保改革，紧急制作一批宣传资料，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宣传。主要成效是让尽可能多的居民群众了解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在我区平稳落地，为全市全区稳定大局贡献医保担当。⑥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0.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主要成效是改善享受对象医疗负担。⑦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费 0.0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子女医疗补助，主要成效是减缓

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职工子女医疗补助由本单位列支。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由本单位列支。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资金组成，增加的医疗救助为收到的上级拨付指标。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4.71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二是补缴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差额部分。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全市关于启动执行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持续迅速让居民群众知晓掌握医保改革政策，理解支持医保改革，紧急制作一批宣传资料，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宣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77万元，支出决算为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7.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91 万元，降低 10.5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16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5.6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2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097.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顺利完成全年绩效目标，较好地发挥了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28.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具体指导下，区医保局立足本职工作，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全力推动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改革平稳落地，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有效保障居民群众医保待遇，促进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及自评表详见第六部分附件--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3.1 万元，执行数为 99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预算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是省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模块仍不完善，无医中救助审批模块，严重影响了医疗救助的效率。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资助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切实减轻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2.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用于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轮次的自查自纠，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76.83 万元；加强药店监管，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10.45 万元，加倍扣减 8.28 万元，把好基金监管的第一道关口；形成监管合力，紧盯专项整治目标要求，四次召开联席会，做好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对市医保局专家组对涉普仁医院举报投诉现场核查情况和省飞检“回头看”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处理，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68.02 万元，对该院屡查屡犯问题从重处罚，加倍扣减 40.32 万元。依法依规打击了欺诈骗保，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二是**用于全力支持医保经办建设。在体制机制暂未理顺的情况下，区医保局主动靠前，本着为青山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服务的原则，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对标国家标准，率先建成中心城区最大的医保综合服务

大厅，面积约 1163.68 m²，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并通过消防验收，持续为我区参保人和参保企业提供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

3.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效率及准确性，推动医疗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4.医疗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主要用于本级机关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性支出，推动我区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参保等工作，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5.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宣传制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78 万元，执行数为 1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贯彻落实全市关于启动执行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让尽可能多的居民群众了解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在我区平稳落地，为全市全区稳定大局贡献医保担当。

6.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49 万元，执行数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改善享受对象医疗负担。

7.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执行数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详见第六部分附件二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预算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三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公开咨询电话 027-86861667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医保基金监管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
-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医疗救助
-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困难群众参保
-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全民参保缴费
- 六、重点工作事项标题：打击欺诈骗保
- 七、重点工作事项标题：组织带量采购
- 八、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医保政策宣传
- 九、重点工作事项标题：信访投诉
- 十、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安全生产

序号	目标内容	完成情况（自查）
1	探索引进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对辖区近 50 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查处违规医保基金 70.41 万元，效果明显。
2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有序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在我区平稳落地	1. 全力维护社会平稳大局。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切实做好“三个全覆盖”和“两个及时响应”的要求，用好“早快小了暖”工作法，第一时间抓调度、抓培训、抓宣传、抓落实，基本解决“基层无药”“药店无方”的难题，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维护青山平安稳定大局。 2. 大力支持医保经办建设。主动靠前，本着为青山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服务的原则，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对标国家标准，率先建成中心城区最大的医保综合服务大厅，面积约 1163.68 m²，布局合理、设施齐全，持续为我区参保人和参保企业提供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4 月 20 日，长江日报、美丽青山向全市、全区推介我区医保大厅。 3. 全面推进医保示范区建设。在省、市医保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区率先试点，打造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示范区。6 月 20 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示范点现场观摩会、调度会在青山召开，省医保局主要负责人对青山医保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指出青山医保服务大厅环境一流、设施一流、服务一流。12 月 20 日，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一行到我区调研，对我区区级医保经办能力及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建设情况给予高度肯定。

3	精准推进医疗救助，依托省医保信息系统，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	1. 认真研究。6 月 27 日上午，局主要领导带队赴黄陂区医保局交流学习，详细了解我市医疗救助规模最大的区局经验做法。向武昌区、江岸区、经开区（汉南区）等兄弟城区了解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医疗救助工作，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整的组织体系和专业技术力量、专业方法，有效实现医疗救助管办分离，进一步堵塞错救、漏救、重救的漏洞，切实把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2. 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和医后救助，全年救助 8284 人次，拨付医疗救助款约 791.19 万元，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
4	资助低保、低收入等约 3300 名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1. 做好数据比对。积极对接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协调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困难群众身份比对及身份标识工作。 2. 推动参保缴费。资助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共计 5629 人次，拨付约 203.63 万元，实现应保尽保，织牢织密医疗保障网。
5	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达 95%以上，保障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	1. 密集调度。区政府 2 次召开动员会、部署会，区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山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实施方案》，全区各街道、各相关部门闻令而动，迅速落实相关要求，有序推动工作。建立通报机制，联合区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对全区各街道参保缴费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街道持续发力，不折不扣推动 2024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2. 深入调研。针对我区具体情况，深入分析参保缴费重点街道、单位，支持多元参保缴费形式，鼓励线上缴费，持续优化线下缴费渠道。期间，局主要领导带队，联合税务部门、医保经办机构等，到区教育局、八吉府街、武汉科技大学走访调研，详细了解工作进度及存在困难，协同解决参保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稳步推进参保缴费工作。 3. 精准培训。联合区医保经办机构，对各街道、各相关部门、教育系统、驻区高校进行了针对性的培训，向在校学生发放《告家长书》，为参保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全区 15.22 万人参加武汉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 97.16%，完成全年参保缴费目标。
6	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聚焦“三假”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发现问题查处率 100%、结案率 100%	1. 深化自查自纠。全局干部职工深入自查，签订承诺书。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全区共计 30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了多轮次的自查自纠，216 家定点医药机构自查出违规问题，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76.83 万元。 2. 形成监管合力。紧盯专项整治目标要求，四次召开联席会，做好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对市医保局专家组对涉普仁医院举报投诉现场核查情况和省飞检“回头看”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处理，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68.02 万元，对该院屡查屡犯问题从重处罚，加倍扣减 40.32 万元。 3. 加强药店监管。紧盯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疑点数据核查，完成 11 批次 139 家定点零售药店查处工作，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10.45 万元，加倍扣减 8.28 万元，对 1 家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服务协议 3 个月，及时约谈相关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把好基金监管的第一道关口。
7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辖区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1. 做好药品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配合市医保局通知、督促辖区医疗机构进行 10 余次 1000 余种药品集采填报工作，为市局审核提供便利。 2. 推动口腔种植牙价格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召开口腔种植牙价格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暨政策培训会，在全区范围进行动员宣传。到辖区民营口腔门诊部进行政策宣讲督导，对辖区开展口腔种植牙的医疗机构开展种植牙全流程价格摸底，为上级决策提供基层数据。对辖区 16 家口腔种植牙专项治理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药耗负担。

8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 举办门诊统筹、医保 报销、医疗救助、重 症办理、“三个统一” 等医保政策宣传不少 于 2 场次	1. 线下宣传全覆盖。联合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卫健局、区医保经办机构等部门，围绕退休人员、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等重点群体，坚持以线下宣传为主，设置政策宣传点位 525 个，及时印制宣传折页 43 万册，累计派遣 2 万余名下沉党员，开展义诊活动 290 余场，惠及群众约 2.2 万人次，组建宣讲小分队，宣讲 42 场次，覆盖 4300 余人次，基本实现敲门入户全覆盖，营造“医保在身边”良好社会氛围。 2. 培训指导面对面。按照“统一口径、分级分类、线下宣传引导、线上负面管控”要求，通过集中培训、送政策上门、视频会等形式和载体，对下沉党员、挂职干部、各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驻区大企业、公安系统、教育系统等进行多层次的培训，共计开展培训 685 场近 12606 人次。督促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内部培训，共计开展培训 262 场近 3000 人次。 3. 线上回应心连心。发挥医保咨询热线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向街道、社区、居民群众公开咨询电话、手机号码，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为居民群众答疑解惑，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9	依法办理医保、医疗 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 报，核查处置率 100%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全年办理市长专线 376 件，核查处置率 100%，满意率 99%以上；阳光信访 15 件，满意率 100%。
10	安全生产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值班值守，全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得 15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 80 分，共得 95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具体指导下，区医保局立足本职工作，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全力推动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改革平稳落地，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有效保障居民群众医保待遇，促进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①**聚焦主业，有效保障参保群众医保待遇。**一是全力支持医保经办建设。在体制机制暂未理顺的情况下，区医保局主动靠前，本着为青山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服务的原则，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区医保局对标国家标准，率先建成中心城区最大的医保综合服务大厅，面积约 1163.68 m²，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将持续为我区约 60 万参保人、7000 余家参保单位、30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4 月 20 日，长江日报、美丽青山向全市、全区推介我区医保大厅。二是全面推进医保示范区建设。在省、市医保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区率先试点，打造以武鄂黄黄

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示范区。6月20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示范点现场观摩会、调度会在青山召开，省医保局主要负责人对青山医保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指出青山医保服务大厅环境一流、设施一流、服务一流。12月20日，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一行到我区调研，对我区区级医保经办能力及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建设情况给予高度肯定。三是有效保障群众医保待遇。锚定全年参保缴费目标，全区15.22万人参加武汉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7.16%。资助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共计5629人次，拨付约203.63万元，织牢织密医疗保障网。统筹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和医后救助，救助8284人次，拨付医疗救助款约791.19万元。常态化的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探索推动口腔种植牙带量采购和价格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药耗负担。

②重拳打击，全力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一是深化自查自纠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安排，开展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医保凭证套刷生活日用品等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指导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结果进行研判分析，发现61家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规行为，追回违规医保基金1.54万元。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印发《青山区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四次召开2023年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部署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工作，并对自查工作进一

步培训讲解，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行业自律，全区 30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完成自查，约 200 家定点医药机构自查出违规问题，涉及违规医保基金 75.29 万元，已全部退回市本级基金专户。二是严厉打击骗保行为。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全区共计 30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了多轮次的自查自纠，216 家定点医药机构自查出违规问题，并对辖区 20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共计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260.77 万元，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1 家，中止医保服务协议（3 个月）1 家，及时约谈相关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把好基金监管的第一道关口。移交卫健、市场监管线索 2 件，区卫健局处理 1 件，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 1 件、立案调查 1 件。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充分发挥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探索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配合市、区卫健部门，开展“四全”检查、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共计检查 24 家，进一步加大惩治震慑力度。配合区纪委监委派出第二纪检监察组，对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查核，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年度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数未执行完毕。

2022 年调整预算数 1910.44 万元，执行数 1114.03 万元，执行率 58.31%。未执行完毕的经费是医疗救助资金。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滞后。2022 年 4 月以前，我局依靠民

政部门系统开展医疗救助，2022年4月起，因省医保信息系统上线，医疗救助业务需要在省医保信息系统录入，但截至2022年11月底，医疗救助模块仍未上线，全市各区医疗救助工作在2022年4月份后陷入停滞，系统功能不畅，对我局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形成极大影响。

2023年调整预算数1636.49万元，实际执行数1228.72万元，执行率75.08%。未执行完毕的经费仍是医疗救助资金。主要原因是省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模块仍不完善，无医中救助审批模块，严重影响了医疗救助的效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预算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附件：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6.21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1,310,925.84		项目支出总额		10,976,268.6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636.49	1228.72	75.08%	15
年度目标 1: （30分）		精准推进医疗救助，依托省医保信息系统，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资助低保、低收入等约 3300 名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应保尽保；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达 95%以上，保障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				
年度 绩效 目标 1 （3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5000 人 次	5629 人次	2.5
			住院救助人次	≥2500 人 次	2941 人次	2.5
			门诊救助人次	≥5000 人 次	5355 人次	2.5
		质量指标	对重点救助对象 （自付合规医疗费 用救助比例）	≥80%	80%	2.5
			对低收入困难对象 （自付合规医疗费 用救助比例）	≥70%	70%	2.5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97.16%	2.5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 算覆盖率	≥90%	90%	2.5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 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率	≥98%	100%	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 且提出救助申请的 救助对象医疗救助 覆盖率	100%	100%	2.5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2.5
			推动医疗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2.5
年度绩效目标 2 (20 分)		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聚焦“三假”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发现问题查处率 100%、结案率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 5%	辖区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率 66.67%	3
		质量指标	欺诈骗保案件结案率	100%	100%	3
			完成医保报销、重症办理、异地就医等受理办结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260.77 万元，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1 家，中止医保服务协议（3 个月）1 家，及时约谈相关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把好基金监管的第一道关口。移交卫健、市场监管线索 2 件，区卫健局处理 1 件，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 1 件、立案调查 1 件。	4

			因医保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6%	3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有序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在我区平稳落地；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举办门诊统筹、医保报销、医疗救助、重症办理、“三个统一”等医保政策宣传不少于 2 场次；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辖区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宣传手册	0.66 元/册	0.66 元/册	1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宣传海报	5 元/张	5 元/张	1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宣传易拉宝	200 元/个	200 元/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宣传手册	43 万册	43 万册	1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宣传海报	200 张	200 张	1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宣传易拉宝	9 个	9 个	1
			开展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培训场次	900 场	947 场	1
			开展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培训人次	15000 人次	15606 人次	1
		质量指标	做好药品和药械带量采购工作	做好药品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配合市医保局通知、督促辖区医疗机构进行 10 余次 1000 余种药品集采填报工作，为市局审核提供便利。	2

			做好药品和药械带量采购工作	推动口腔种植牙价格专项治理工作。	组织召开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暨政策培训会，在全区范围进行动员宣传。到辖区民营口腔门诊部进行政策宣讲督导，对辖区开展口腔种植牙的医疗机构开展种植牙全流程价格摸底，为上级决策提供基层数据。对辖区 16 家口腔种植牙专项治理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药耗负担。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参保等工作	较大推动	较大推动	2
			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2
			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在我区平稳落地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服务满意度	≥ 90%	> 96%	2
年度绩效目标 4（10 分）		依法办理医保、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办理市长专线	≥ 300 件	376 件	1.5

(10分)	标		办理阳光信访	≥5件	15件	1.5
		质量指标	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回应率	≥90%	>98%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长专线满意率	≥90%	99%	1.5
			阳光信访满意率	100%	100%	1.5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预算数1636.49万元，执行数1228.72万元。预算数中407.77万元未足额执行。未足额执行的经费是医疗救助资金。主要原因是省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模块仍不完善，无医中救助审批模块，严重影响了医疗救助的效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预算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三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1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3.1	995.33	70.94%	14.2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5000 人次	5629 人次	10
			住院救助人次		≥2500 人次	2941 人次	10
			门诊救助人次		≥5000 人次	5355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对重点救助对象（自付合规 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80%	> 80%	10
			对低收入困难对象（自付合 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 70%	1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 9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 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 覆盖率		100%	100%	8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困难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 90%	5
总分	94.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预算数 1403.10 万元，由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资金组成，其中：中央 185 万元，省级 18 万元。市级 412.1 万元，区级 788 万元。执行数 995.33 万元，未执行数 407.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94%。预算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是省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模块仍不完善，无医中救助审批模块，严重影响了医疗救助的效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预算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三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 “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1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大厅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6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青山区广大群众和参保单位提供医保服务人次		≥10万人次	12万人次	1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不低于辖区 定点医药机 构总数的5%	辖区定点 医药机构 现场检查 率 66.67%	10
			欺诈骗保案件结 案率		100%	100%	10
			完成医保报销、 重症办理、异地 就医等受理办结 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医保问题发生重 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起	10
			守好人民群众 “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 众“救命钱”	追回违规医 保基 金 260.77万元， 解除医保服 务协议1家， 中止医保服 务协议（3个	10

					月) 1 家, 及时约谈相关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 把好基金监管的第一道关口	
			医保服务大厅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推进预算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 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 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 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 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 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促进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 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 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 评价结果差的, 调减该项目预算, 评价结果好的, 优先安排, 并适当增加经费。三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1

项目名称		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 2 次	5 次	10
			开展医疗救助 工作培训		1 次	1 次	10
		质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 率		≥ 95%	97.16%	10
			医疗救助资金 发放准确率		≥ 98%	100%	10
			医疗救助标准 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 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率		≥ 98%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医疗救助 工作提质增效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度		≥ 90%	>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预算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三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1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1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 2 次	5 次	10
			办理市长专线		300 件	376 件	5
			办理阳光信访		5 件	15 件	5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药品和药械带量采购工作		做好药品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 配合市医保局通知、督促辖区医疗机构进行 10 余次 1000 余种药品集采填报工作, 为市局审核提供便利。	10
			做好药品和药械带量采购工作		推动口腔种植牙价格专项治理工作。	组织召开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暨政策培训会, 在全区范围进行动员	10

					宣传。到辖区 民营口腔门 诊部进行政 策宣讲督导， 对辖区开展 口腔种植牙 的医疗机构 开展种植牙 全流程价格 摸底，为上 级决策提供 基层数据。对 辖区 16 家口 腔种植牙专 项治理落实 情况进行全 面摸排。进 一步减轻人 群看病就医 药耗负担。	
			信访投诉举 报核查处 置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推动我区医 保基金监 管、医保 参保等工 作	较大推动	较大推动	10
			保障我区医 疗保障工 作正常运 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 意度	≥ 90%	>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预算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三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宣传制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1

项目名称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宣传制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78	16.7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手册		0.66 元/册	0.66 元/册	7	
			宣传海报		5 元/张	5 元/张	7	
			宣传易拉宝		200 元/个	200 元/个	7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手册		25 万册	25 万册	7	
			宣传海报		200 张	200 张	7	
			宣传易拉宝		9 个	9 个	7	
			开展职工医保 门诊共济保障 宣传培训场次		900 场	947 场	7	
			开展职工医保 门诊共济保障 宣传培训人次		15000 人 次	15606 人次	7	
		质量指标	职工医保门诊 共济保障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职工医保 门诊共济保障 机制在我区平 稳落地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预算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三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1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49	0.4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 报销金额		4900.34 元	4900.34 元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 待遇人数		2 人	2 人	10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 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核算 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 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医疗补助政策 知晓率		≥ 9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预算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三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 6. 21

项目名称		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3	0.0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 补助对象		300 元/人	300 元/人	10
		数量指标	享受对象人数	1 人		1 人	10
	质量指标		门诊处方查验率	≥ 95%		100%	10
			住院病历查验率	≥ 95%		100%	10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公费医疗医疗机 构结算、个人结 算	季度、月度		季度、月度
		子女医疗补助		年底		年底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费医疗对 象基本医疗待遇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费医疗对象满 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预算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三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